

法定代表人在公司欠据上签字是否构成债务加入

【案情】

甲公司将其建筑工程发包给乙公司，乙公司交由张某实际施工。甲公司根据工程进度将工程款分期付给乙公司，再由乙公司支付给张某。后甲公司进入破产预重整程序，涉案工程停止，甲公司中断付款，乙公司也未再向张某付款。经结算，乙公司向张某出具证明条一份，证明张某系案涉建筑工程实际施工人，并确认剩余工程款项应由张某享有。张某持该证明条找到甲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王某在该证明条下方签署“同意将剩余工程款项支付给张某”并署名。

王某认为王某明知甲公司已进入破产预重整程序，已失去对公司的控制权，其在证明条上签字的行为系其个人行为而非职务行为，有债务加入的意思表示，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故王某将甲公司、乙公司和王某一起起诉至法院，要求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王某辩称其系职务行为，自己从未有过债务加入的意思表示，不应对该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裁判】

法院一审审理认为，王某签字是否构成债务加入，取决于其签字的真实意思表示。首先，王某签字内容为“同意将剩余工程款项支付给张某”，按照文义解释，无法从王某所使用的词句

中推出王某具有与甲乙公司共同承担工程款支付责任的意思表示。从王某签字过程来看，王某持乙公司出具的工程款欠付证明找发包人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某签字，按照一般理解，应为要求发包人确认工程款数额或要求发包人直接付款。王某在尚不确定甲公司是否应当直接向张某付款的情况下同意加入债务或者张某在未取得甲公司同意直接付款的情况下要求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某加入债务，均不符合常理，即便考虑到当时甲公司经营不善的情况，也无法作出王某同意加入债务的推定。再结合王某系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某系案涉工程实际施工人等情形，王某签署内容的真实意思是同意由甲公司直接向王某付款，具有高度可能性。最后，在甲公司已进入破产预重整程序情况下，王某做出上述承诺，对甲公司是否产生效力，非本案审查范围，但不能据此反推王某签署内容时的真实意思表示或反证王某签字系个人行为而非职务行为，双方从未发生过直接交易，也无相应交易习惯可以认定王某签字系债务加入的意思表示。综上，王某所举证据不能证明王某在证明条上签字时有债务加入意思表示，王某的签字行为，不构成《民法典》第552条所规定的债务加入情形，王某要求王某承担付款义务，于法无据，依法不予支持。

王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判决驳

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法定代表人兼具“公司负责人”和“自然人”双重身份，其在欠据上签字的行为性质，需结合签字内容、签字位置、签字性质和目的、交易习惯等因素区分职务行为和债务加入的真实意思表示。若法定代表人明确载明“本人自愿承担还款责任”“与公司共同清偿”等内容或在欠据正文明确地“欠款人”处签名，均有可能推定为债务加入；签字内容并未明示债务加入，也无明确欠款人指向，则采用“文义解释+综合判断”的裁判规则：首先审查签字性质和目的，若仅载明公司欠款金额和还款期限，无任何个人承担责任的明确表述，结合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身份，倾向于认定为职务行为，其在该欠据上签字仅为对公司债务的确认；若双方存在法定代表人个人偿还公司债务或者虽在欠据上签署个人姓名但从未以个人名义偿还公司债务的交易习惯，则应依据相应证据予以认定其签字效力。

本案中，双方不存在相应交易习惯，不符合上述应当认为是债务加入的情形，王某也从未有加入公司债务的明确的意思表示，应当认为其是以甲公司名义对案涉债务的确认，属于职务行为而非债务加入。

张松 马昊

驾驶电动三轮车发生事故

保险公司能否以无证驾驶为由拒赔

【案情】

王某系某物业管理公司职员，该公司为王某等员工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单中约定：意外伤害每人保额为40万元。在保险期间内，王某驾驶电动三轮摩托车与许某驾驶的机动车发生碰撞，王某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王某的近亲属向某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保险公司认为“被保险人王某无证驾驶机动车，符合保险条款约定的免赔情形”，故拒绝赔偿，王某的近亲属遂诉至法院。

【裁判】

本案争议焦点为：某保险公司能否以“王某无证驾驶”为由主张免责？法院经审理认为，某保险公司不应当依据“王某无证驾驶”主张免责，具体论证理由如下：

第一，从电动三轮车驾驶证、行驶证规范化管理的角度看，当前相关交通法律法规并未将超标电动车纳入需要办理驾驶证和行驶证的车辆范围，此类车辆在办理机动车手续上无法与真正意义上的机动车取得同等地位。保险合同中约定的被保险人“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其前提条件为被保险人客观上有条件取得相应机动车辆的驾驶证和行驶证。被保险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获得机动交通工具相应的驾驶证和行驶证，不属于保险合同约的无证驾驶免赔的情形，该免责条款不应对被保险人产生约束力。本案中，虽然公安机关认定王某系无证驾驶号牌机动车，但公安机关将电动三轮车纳入机动车范畴进行事故处理，仅是发生交通事故之后，按照《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办法》(GB38900-2020)、《机动车类型术语和定义》(GA802—2019)等国家或行业标准，对事故电动三

轮车所作出的技术认定。然而在实践中，公安部门并未将电动三轮车纳入机动车范畴进行证照许可管理，在事故发生之前，电动三轮车不能像其他机动车(如摩托车、汽车等)一样，领取相应的驾驶证、行驶证并投保交强险。

第二，从保险条款提示说明义务和诚信角度分析，保险事故是否属于承保范围，应符合普通人的合理期待。投保人购买保险的目的，就是在发生保险事故时能得到相应的赔偿；保险人在收取保费时，亦对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无法取得驾驶证或行驶证的情况知道或应当知道。如果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购买保单的期望不在其保单保障范围之内，就应当提示告知被保险人，以便被保险人采取其他保障措施寻求保障，否则便违背最大诚信原则。如果保险人欲规避电动三轮车的事后赔偿责任，可以在保险合同条款中对此种情形予以特定化；否则，将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案的保险人并未在保险合同条款中将此种情形具体化，应当判定本案被保险人所涉情形不属于合同中约定的“无证驾驶免赔”范畴。

第三，从我国保险法立法设计来看，法律鼓励保险公司将法律禁止的事项列入免责条款。被保险人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违反了法律规定。保险合同中将其列为免责条款，既体现了双方的合意，也体现了对法律规定精神的遵守以及对该种违法行为的惩罚，提高了违法成本。立法者的本意是敦促机动车驾驶人积极履行相关申领证照的法律义务，减少因无证驾驶和驾驶无行驶证车辆而导致事故发生，而非让根本无法申领驾驶证的电动车骑行者承担与机动车驾驶人同等的法律风险，进而事实上造成对被保险人的不

公平。

基于上述分析，涉案免责条款中“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所指的机动车，不应包含本案中王某驾驶的电动三轮车。某保险公司的答辩缺乏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最终，一审法院判决某保险公司赔偿王某近亲属保险赔偿金40万元。一审宣判后，某保险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从理论层面来看，保险法的核心宗旨在于平衡保险合同双方的权益，确保保险制度的公平与效率。最大诚信原则作为保险法的基本原则，要求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针对免责条款等关键内容履行明确说明义务。当保险人明知电动三轮车因客观制度原因无法办理驾驶证和行驶证，却未就相关免责条款向被保险人进行充分提示与说明时，该免责条款对被保险人不产生约束力，这便是最大诚信原则在具体案例中的体现。

从实践角度出发，我国交通管理体系对机动车与非机动车的证照管理存在明确区分。电动三轮车虽在事故技术认定中被归为机动车，但在日常管理中，并未像摩托车、汽车等典型机动车那样形成成熟的驾驶证、行驶证申领流程，被保险人客观上不具备获取相应证照的条件。若机械地将此类电动三轮车纳入保险合同免责条款中的“机动车”范畴，让被保险人承担与有证驾驶机动车者相同的免责后果，既不符合保险法所追求的实质公平，也与交通管理实践中对电动三轮车的管理现状相脱节，这会导致被保险人在无法预见的情况下丧失保险保障，违背了保险制度分散风险、补偿损失的初衷。

赵钰

如何正确区分保险合同中的“特别约定条款”和“格式条款”

【案情】

今年2月，刘某驾驶重型半挂车与王某发生碰撞，致使王某一级伤残。经交警部门认定，刘某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刘某的车辆在A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在B保险公司投保了公路货物运输保险附加补偿保险(超赔险)，且事故发生于保险期间内。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A保险公司均已依法赔付。然而，关于超赔险，王某与B保险公司迟迟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王某遂将B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该保险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247532元。

B保险公司称，超赔险保单特别约定第6条明确载明：“针对违反相关安全行驶或装载规定的运输，每次事故扣除除保险单适用免赔额(率)后，按照90%进行赔付。”因此，对于王某的损失，应按合同约定免赔10%。投保人刘某主张，自己对此条款并不知情。保险公司辩称，保单特别约定第6条不属于格式条款，无需履行提示说明义务，并提交电子保单和保险条款予以佐证。

【裁判】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保单特别约定第6条是否属于格式条款。

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496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9条之规定，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且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合同条款符合民法典第496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当事人仅以合同系依据合同示范文本制作，或者双方已经明确约定合同条款不属于格式条款为由，主张该条款不是格式条款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格式条款认定的核心在于条款是否具有可协商性，即保单中所载的特别约定，是否可以依据不同情形由当事人选择适用或进行变更。若投保人没有能力影响条款内容，仅能表示同意或不同意，而无变更、修改的权利，则该条款属于格式条款。

具体到本案中，B保险公司未能提交投保单等证据，以证明其与投保人就没赔率条款进行了协商并达成特别约定。并且，经查阅，该保险公司的其他类似保险单中亦有此特别约定，符合为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的格式条款特征。故而，该条款应为格式条款。同时，该条款免除了保险人的部分责任，亦属于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

其次，《保险法》第17条第二款规定：“对保险合同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该保险公司并未对上述条款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亦无证

据证明其向投保人作了明确说明。故，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综上，法院最终判决：该保险公司应在保险赔偿限额内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王某因此次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217961.53元。

【法官说法】

特别约定条款，是指保险合同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根据投保人的具体需求或特殊情况，经过协商后，对保险合同内容进行补充或调整的条款。这些条款通常旨在满足投保人的个性化需求，或者针对特定风险作出特别说明。而格式条款，是指保险合同预先拟定，且在订立合同时未与投保人协商的条款。这些条款通常以固定格式呈现，适用于所有投保人，投保人只能选择接受或拒绝整个合同，而无法对条款内容进行修改。

关于特别约定条款与格式条款的不同，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区分：

1、制定主体不同。特别约定条款是由保险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制定的，通常在投保人提出特殊需求后，保险公司根据实际情形对其进行调整。格式条款则是由保险公司单方面制定的，其目的通常是为了标准化保险产品，提高合同签订效率，减少逐一协商所需的时间和成本。

2、协商性不同。特别约定条款具有较高的协商性，投保人能够根据自身需求提出修改或补充的要求，保险公司也会依据风险评估和投保人的实际情况作出调整。格式条款通常不允许投保人进行协商，投保人只能选择接受或拒绝整个合同。若投保人对某些条款存在异议，通常无法单独修改，只能选择其他保险产品。

3、法律地位不同。特别约定条款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具有法律效力。若特别约定条款与格式条款存在冲突，特别约定条款通常优先适用。在订立格式条款合同时，保险公司应当履行提示和说明义务。若格式条款存在不合理或显失公平的内容，投保人 can 主张该条款无效。根据《保险法》第19条规定，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未履行提示和说明义务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4、适用范围不同。特别约定条款通常仅适用于特定的投保人或特定的保险产品，具有较强针对性与个性化特征。格式条款适用于全体投保人，具有普遍适用性，通常涵盖保险责任、除外责任、保险期间、保费支付方式等条款内容。

根据以上分析，“特别约定”条款是否有效，首要标准是看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是否存在磋商的可合意。若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就所商讨内容达成合意，则该“特别约定”系非格式条款，保险人不再负有特别说明义务。若双方未能形成合意，则需进一步看其是否为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若该约定条款符合为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的标准，则属于格式条款，保险人需尽到提示说明义务。

在此提醒广大投保人，在投保时，应仔细阅读“特别约定”。如对其条款不予认可，应及时与保险公司协商，提出细化或修改意见，以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同时，保险公司要想使“特别约定”发生法律效力，在承保时应主动与投保人进行磋商并形成合意，以免产生后续不必要的纠纷。

程玉强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行使

应受“禁止重复赔偿”规则限制

【案情】

2024年10月16日19时许，曹某驾驶登记在平邑某建筑公司名下的重型半挂牵引车，与公某驾驶登记在平邑某食品公司名下的工业搬运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两车受损，经交警部门认定，曹某负事故主要责任，公某负事故次要责任。

10月21日，平邑某建筑公司与平邑某食品公司签订《道路交通事故协议》，协议约定平邑某建筑公司同意承担本次事故全部责任，平邑某食品公司支付给平邑某建筑公司1.5万元损失费用，双方互不追究。协议签订后平邑某食品公司将该1.5万元支付给平邑某建筑公司。当日，平邑某建筑公司出具收条，表明已收到现金1.5万元。

11月13日，汽车修理公司出具维修发票，维修金额为5万元，平邑某建筑公司投保的保险公司依约向被保险人平邑某建筑公司支付修车款5万元，平邑某建筑公司签署《代位求偿案件索赔申请暨权益转让书》，保险公司取得代位求偿权，并据此提起诉讼，要求公某及其用人单位平邑某食品公司返还其按费应承担的1.5万元赔偿款。

平邑某食品公司辩称，事故发生后，其已向平邑某建筑公司支付1.5万元作为赔偿款，该款项系对事故损失的实际清偿，已在保险理赔前完成，保险公司无权再行主张代位求偿。公某未作答辩。

【裁判】

本案争议焦点为：保险人在取得代位求偿权之前，第三者已经实际履行赔偿义务，是否阻碍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

根据《保险法》第60条规定：“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该权利虽为法定，但其行使并非绝对，需受制于公平原则与交易秩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10条明确规定：“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保险人获得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情况未通知第三者或者通知到达第三者前，第三者在被保险人已经从保险人处获赔的范围内又向被保险人作出赔偿，保险人主张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此即“禁止重复赔偿原则”，旨在防止被保险人获得双重补偿，维护民事责任的一致性与社会诚信体系。

本案中，交通事故发生后，公某作为侵权行为人，其用人单位平邑某食品公司基于次要责任，主动与平邑某建筑公司达成赔偿协议。协议虽使用“损失费用”表述，但从内容看，明确指向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害补偿；平邑某食品公司已实际支付1.5万元现金，且支付时间早于保险公司理赔时间；保险公司未能举证证

明其在理赔前已将代位求偿事宜通知平邑某食品公司或公某。因此，平邑某食品公司在保险人取得代位权前已完成赔偿行为，构成有效清偿，相应债务归于消灭。在此情形下，若允许保险公司继续追偿，将导致被保险人平邑某建筑公司变相获得双份赔偿，违背损失填补原则，破坏责任分配的稳定性。

最终，法院判决驳回了保险公司的诉讼请求。宣判后，保险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本案系一起典型的保险代位求偿权边界认定案件。实践中，部分保险公司存在“只认保单、不管前置清偿”的倾向，忽视了民事赔偿的本质是填补损失而非获利。在该类案件审理过程中要注意以下几点：

1、禁止重复赔偿规则的适用问题。因第三者侵权造成保险事故的，若第三者在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之前已向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实际支付赔偿款，且该赔偿具有明确指向性和清偿意图，则视为赔偿义务已履行完毕，保险人不得再依据《保险法》第60条主张代位求偿权。

2、赔偿协议性质的实质判断问题。判断付款行为是否属于赔偿，不应仅凭文书名称或个别措辞，而应结合协议背景、履行过程、当事人意思表示及交易习惯进行综合认定。只要

具备赔偿目的、金额合理、实际交付等要素，即可认定为有效赔偿。

3、代位求偿的通知效力问题。保险人欲排除“禁止重复赔偿”抗辩，必须证明其已在理赔前将代位求偿的意思有效通知到第三者。若在保险人的通知到达前，第三者已经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并实际支付赔偿款，属于善意清偿，可以产生债务消灭的法律效力。此时，保险人对第三者行使保险代位求偿权的，法院不予支持。保险人可以另行起诉，要求被保险人返还从第三者处取得的赔偿款；若在保险人的通知到达之后，第三者仍向被保险人赔偿，属于善意清偿，不产生债务消灭的法律效力。此时，保险人对第三者行使保险代位求偿权的，法院应予支持。

4、用人单位的责任承接问题。员工因执行工作任务致人损害的，用人单位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用

人单位以其名义或通过他人代为履行赔偿义务的，视为单位行为，具有对外法律效力。

本案坚持“谁先赔、谁免责”的逻辑，强调程序正义与实体公正并重，体现了司法对经营主体诚信履约行为的保护，有助于引导社会形成“主动担责、及时赔偿”的良好风尚，推动交通事故纠纷源头化解，契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价值导向。

张世刚 王子佩

拍卖公告

拍卖时间: 2025年12月19日上午10时
 拍卖地点: 山东费县农村商业银行会议室
 拍卖标的: 山东费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下列债权:

- 彭祥春、李峰不良资产包: 彭祥春在费县农村商业银行乐邮支行贷款5万元, 贷款期限自2012年9月27日至2013年5月15日, 由肖纪光、孙士连、程松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现结欠贷款本金12.13元及利息; 李峰在费县农村商业银行乐邮支行贷款8万元, 贷款期限自2010年10月31日至2011年10月10日, 由刘建庆、庆伟、陆庆强、彭影、彭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现结欠贷款本金78541.42元及利息。
- 张元永在费县农村商业银行城区支行贷款27万元, 贷款期限自2013年3月22日至2014年2月20日, 由王花君、王立兴、张元宝、郭再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现结欠贷款本金1元及利息。
- 李公室在费县农村商业银行马庄支行贷款20万元, 贷款期限自2013年4月17日至2014年4月15日, 由姚子付、孙士远、王珂金、孙中英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现结欠贷款本金14840.43元及利息。
- 张淑梅在费县农村商业银行晋坡支行贷款11万元, 贷款期限自2014年12月26日至2015年10月15日, 由张学瑞、张学存、孔庆全、王子琳、林传治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现结欠贷款本金87811.43元及利息。
- 常振华在费县农村商业银行东蒙支行贷款16.4万元, 贷款期限自2017年10月20日至2018年10月10日, 由常广田、安善东、常广全、李艾见、王金玲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现结欠贷款本金4617.25元及利息。
- 刘传清在费县农村商业银行芍药山支行贷款2笔, 金额26万元, 贷款期限自2014年6月10日至2015年6月09日, 由刘玉亮、刘斌、管永恒、管云龙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现结欠贷款本金8.81元及利息。
- 刘文礼在费县农村商业银行水峪支行贷款2.7万元, 贷款期限自2007年3月30日至2008年2月10日, 由张敬先、刘文江、刘文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现结欠贷款本金9元及利息。
- 石俊学在费县农村商业银行胡阳支行贷款4万元, 贷款期限自2007年11月11日至2008年11月03日, 由王效柱、王光秋、王传果、王春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现结欠贷款本金146.94元及利息。

标的展示时间及地点: 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日前一日, 有意向者可向山东费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了解详情。
 意向竞买人, 请持有效证件和竞买保证金(不计息)于2025年12月18日17时前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前提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
 联系电话: 0539-8135277
 公司地址: 临沂市兰山区沂蒙路163号华润大厦1219室
 临沂瑞丰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